

更多责任免除，请见本产品各项责任适用保险条款完整文本。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主）007号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
-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猝死；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9)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18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0)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3)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生育身故保险条款（2020通用版）  
C00005032622021042753321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生育身故，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4)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被确诊的疾病或患有的症状；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7)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9)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 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
- 13) 非妊娠期间身故；
- 14)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赛马和赛车；
- 1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妊娠疾病津贴保险条款（2021 版）  
C00005032622021041943442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妊娠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者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6.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8.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1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
1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和赛车；
1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4.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1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16.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其限。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妊娠难产津贴保险条款(2021版)  
C00005031922021041943632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妊娠难产，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5.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7.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8.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9.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10.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习惯性流产。
11.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赛马和赛车；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3.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4.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分娩。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终止妊娠慰问津贴保险条款（2021版）  
C00005031922021041943652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意外终止妊娠，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5.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存在先兆流产情况的；
6. 保险生效前已存在意外受伤及其并发症，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的意外终止妊娠；
7. 习惯性流产；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11.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
1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
14.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赛马和赛车；
1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津贴保险条款（B款 2021版）  
C00005031922021041943592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的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投保前主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知悉新生儿于分娩前已患有先天性畸形疾病；
- 4)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5)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8)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新生儿畸形；
- 9)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1)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手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1版）  
C00005032522021041943532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新生儿先天性畸形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投保前主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知悉新生儿于分娩前已患有先天性畸形疾病；
- 4)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
- 5)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未婚先孕；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 6)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7)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8)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新生儿畸形；
- 9)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10)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1) 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
- 12) 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13) 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14) 在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入住；或在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入住；
- 15) 在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入住；
- 16)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17)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本页结束）